

建设项目验收报告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要求，我单位（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4 日至 2022 年 9 月 1 日公开四川光良酿酒有限公司白酒灌装线新建项目的验收报告，详见附件。

我单位（公司）承诺对验收报告和公示时间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附件：四川光良酿酒有限公司白酒灌装线新建项目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公章）

2022 年 8 月 4 日

四川光良酿酒有限公司白酒灌装线
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四川光良酿酒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方杰

项目负责人：季凯

填表人：季凯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方杰

项目负责人：季凯

填表人：季凯

建设单位：四川光良酿酒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568854851

传真：/

邮编：611630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蒲江县寿安街道

插旗山村 4 组 78 号

编制单位：四川光良酿酒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568854851

传真：/

邮编：611630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蒲江县寿安街道

插旗山村 4 组 78 号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

附图 4 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图 5 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图 6 项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件

附件 1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投资协议书

附件 4 选址相关情况说明

附件 5 环评批复

附件 6 公众参与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附件 8 项目公示情况

附件 9 检测报告

附件 10 工况证明

附件 11 专家意见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3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3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	21
表五	验收执行标准	20
表六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25
表七	环境管理检查	2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29

一、项目基本情况

四川光良酿酒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5 月，主要经营范围：酒制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酒类经营。在对市场进行充分调研后，四川光良酿酒有限公司投资 6000 万元，在四川省成都市蒲江县寿安街道插旗山村 4 组 78 号（经度：103 度 39 分 42 秒，纬度：30 度 16 分 43 秒）建设“四川光良酿酒有限公司白酒灌装线新建项目”，包括建设高速灌装生产线 3 条，包装线 3 条，白酒储罐区，灌装车间、成品车间。项目建成后，预计白酒年灌装能力将达到 5.7 万吨。项目性质为新建，实际建设地址与环评一致，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四川光良酿酒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完成项目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107-510131-04-01-923776】FGQB-0126 号。2022 年 6 月，四川光良酿酒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信诚朗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四川光良酿酒有限公司白酒灌装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1 月 13 日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四川光良酿酒有限公司白酒灌装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成环审（评）〔2021〕78 号）同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可知，本项目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并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申请排污许可登记回执单，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 91510131762259537M002W。

本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竣工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17 日开始试生产。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四川光良酿酒有限公司积极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编制了《四川光良酿酒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监测方案和相关技术规范，四川海德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6 月 21 日进行现场调查和监测。我公司根据监测、调查结果，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具备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二、验收监测范围与内容

1、验收监测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建设现状进行验收，验收监测范围是位于四川省成都市蒲江县寿安街道插旗山村4组78号四川光良酿酒有限公司已建环保设施。

2、验收监测内容

- (1) 废气排放监测；
- (2) 污水处置和设施运行情况检查；
- (3) 噪声监测；
- (4)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 (5) 环境管理检查。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四川光良酿酒有限公司白酒灌装线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四川光良酿酒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蒲江县寿安街道插旗山村 4 组 78 号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白酒				
设计生产能力	白酒 57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白酒 57000t/a				
环评时间	2021 年 11 月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6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2.6.20~6.21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四川信诚朗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投资总概算	6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0 万元	比例	1.16%
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70 万元	比例	1.16%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实施)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起实施）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7、《四川光良酿酒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VOCs 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表 3 标准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3、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排入废水收集池暂存,每天(根据实际情况定期)由槽车转运至蒲江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蒲江河;待市政污水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预处理后和生产废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蒲江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蒲江河。目前市政污水管网暂未建成,因此无需废水监测。				
	2、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 VOCs 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标准,见下表所示。				
	表 1-1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行业名称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15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	VOCs	60	3.4	2.0
	3、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适用区域	标准值[Leq:dB(A)]			
		昼间	夜		
	2类	60	50		
	表 1-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				
	适用区域	标准值[Leq:dB(A)]			
		昼间	夜		
	2类	60	50		
	4、固废执行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一、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选址于成都市蒲江县寿安街道插旗山村 4 组 78 号，与环评建设地址一致。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本项目外环境关系如下：

东北侧：约 113m 处为 3#居民；约 175m 处为明忠果业有限公司；约 390m 处为 4#居民；

东南侧：约 270m 处为 5#居民；约 10m 处为中水电成都天府新区建材有限公司蒲江分公司；

西南侧：约 156m 处为 6#居民；

西北侧：约 226m 处为 7#居民。

本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域。项目外环境关系见下表 2-1，项目外环境关系详见附图 2。

表 2-1 项目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与本项目厂区 厂界距离 (m)	备注
1	3#居民	东北侧	113	1 户，3 人
2	明忠果业有限公司	东北侧	175	已建，主要进行柑橘种植销售
3	4#居民	东北侧	390	约 50 户，150 人
4	5#居民	东南侧	270	约 200 户，600 人
5	中水电成都天府新区建材有限公司蒲江分公司	东南侧	10	已建，主要进行渗水砖生产
6	6#居民	西南侧	156	约 400 户，1200 人
7	7#居民	西北侧	226	约 246 户，738 人

二、产品方案

(1) 产品规模

表 2-2 产品及产量情况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规格	型号
白酒	t/a	57000	500mL/瓶	光良 19 型，光良 39 型，光良 59 型（其中光良 19 型为勾兑时 3 年粮食基酒占比为 19%；光良 39 型为勾兑时 3 年粮食基酒占比为 39%；光良 59 型为勾兑时 3 年粮食基酒占比为 59%）

(2) 部分产品图示



白酒

图 2-1 部分产品示意图

三、职工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70人，全年工作约220天，采取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与环评一致。

四、项目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6000万，其中环保投资70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1.16%。

五、建设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表 2-3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				变动情况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环评	实际	
主体工程	灌装车间	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为18256.75m ² ，共3层（H=16.2m），1F主要设置3条卸瓶线，2F主要设置3条洗瓶+白酒灌装包装线，3F主要设置吹盖区、开箱区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成品车间	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约为3522.25m ² （H=9.6m），共1层，主要包括成品酒库房（约1500m ² ）、包装材料库房（约1000m ² ）、酒瓶库房（约1000m ² ）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四川光良酿酒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辅助工程	车间办公室	位于灌装车间 3F	位于灌装车间 2F	不影响布局情况下楼层变化
	食堂、宿舍	厂区不设食宿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纯水制备系统	设置一套制备效率为 70%的纯水制备系统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仓储工程	储罐区	设置 1 个储罐区，建筑基底面积 1187.19m ² ，顶部设置遮雨棚。设置 4 个储罐（3 用 1 备），为半地下式，单个储罐容量为 500t。储罐材质均为食品级不锈钢罐，储罐类型为固定顶罐，白酒为常温常压储存。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①白酒灌装采取密闭车间定量灌装，灌装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基酒罐进料废气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两级水喷淋塔吸收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储罐小呼吸产生的 VOCs 自然通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废水治理	①在市政污水管网建成前，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预处理后暂存，生产废水排入废水收集池暂存，每天由槽车转运至蒲江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蒲江河；待市政污水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预处理后和生产废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蒲江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蒲江河 ②预处理池容积为 16m ³ ；2 个 20m ³ 生产废水收集池。	①在市政污水管网建成前，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预处理后暂存，生产废水排入废水收集池暂存，每天（根据实际情况定期）由槽车转运至蒲江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蒲江河；待市政污水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预处理后和生产废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蒲江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蒲江河 ②预处理池容积为 16m ³ ；2 个 20m ³ 生产废水收集池。	废水转运周期根据实际而定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玻璃瓶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过滤介质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四川光良酿酒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含杂质)由供应商定期更换回收处置;废酒由基酒供应商回收。设置一间约 2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		
	噪声	设备隔声、基座减振、合理布局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环境风险	储罐区修建 2m 高围堰,围堰有效容积约为 2000m ³ ,同时设置一处 500m ³ 的事故应急池。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六、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用途	变动情况
				环评	实际		
1	白酒净化器	BPF-1000	台	1	1	白酒净化过滤	无变动
2	硅藻土过滤机	TDL-B30	台	1	1		无变动
3	精滤机	JSL-6-8	台	2	2		无变动
4	纯水制备机	/	台	1	1	纯水制备	无变动
5	卸瓶机	PX1210	台	1	1	定量灌装工序	无变动
6	夹瓶提升机	JPTS	台	1	1		无变动
7	冲瓶机	QSP60	台	1	2		无变动
8	翻转冲瓶机	QCP-60H	台	/	1		+1
9	控瓶灌装封盖一体机	GDP60-48-12	台	3	2		-1
10	控灌封三联机	KGF48-48-12	台	/	1		+1
11	夹瓶提升机	/	台	/	2		+2
12	夹持提升机	/	台	/	1		+1
13	机器人码垛机	ABB	台	/	1		+1
14	风刀机	HG -1	台	3	6	包装工序	+3
15	人工灯检	DJ1000	台	6	6		无变动
16	激光喷码机	D310	台	6	6		无变动
17	装箱机	ZXJ1500	台	1	3		+2
18	开箱机	KXJ	台	1	3		+2
19	往复式输纸板机	SX-2	台	1	2		+1
20	自动加垫板机	DBJ	台	2	4		+2
21	封箱机	FX5050	台	1	3		+2
22	卸垛机	/	台	/	1		+1
23	伺服一分三	/	台	/	2		+2
24	伺服分瓶一分二	/	台	/	1		+1
25	伺服分瓶器	一分三	台	/	1		+1
26	码垛机	/	台	/	1		+1
27	高速螺旋输箱机	/	台	/	2		+2

四川光良酿酒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28	风刀吹干机	CG-75	台	/	2		+2
29	500t 白酒储罐	D=5m, H=10m	个	4	4	储存基酒、成品酒	无变动
30	勾兑专用罐	/	个	/	3	其他	+3
31	螺旋升降机	/	台	/	2		+2

由上表可知，生产设备数量发生变化，但基酒储存规模不变，新增设备主要是为了提高生产效率的辅助生产设备，无新增污染物且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重大变动分析详见下文第十条。

七、主要原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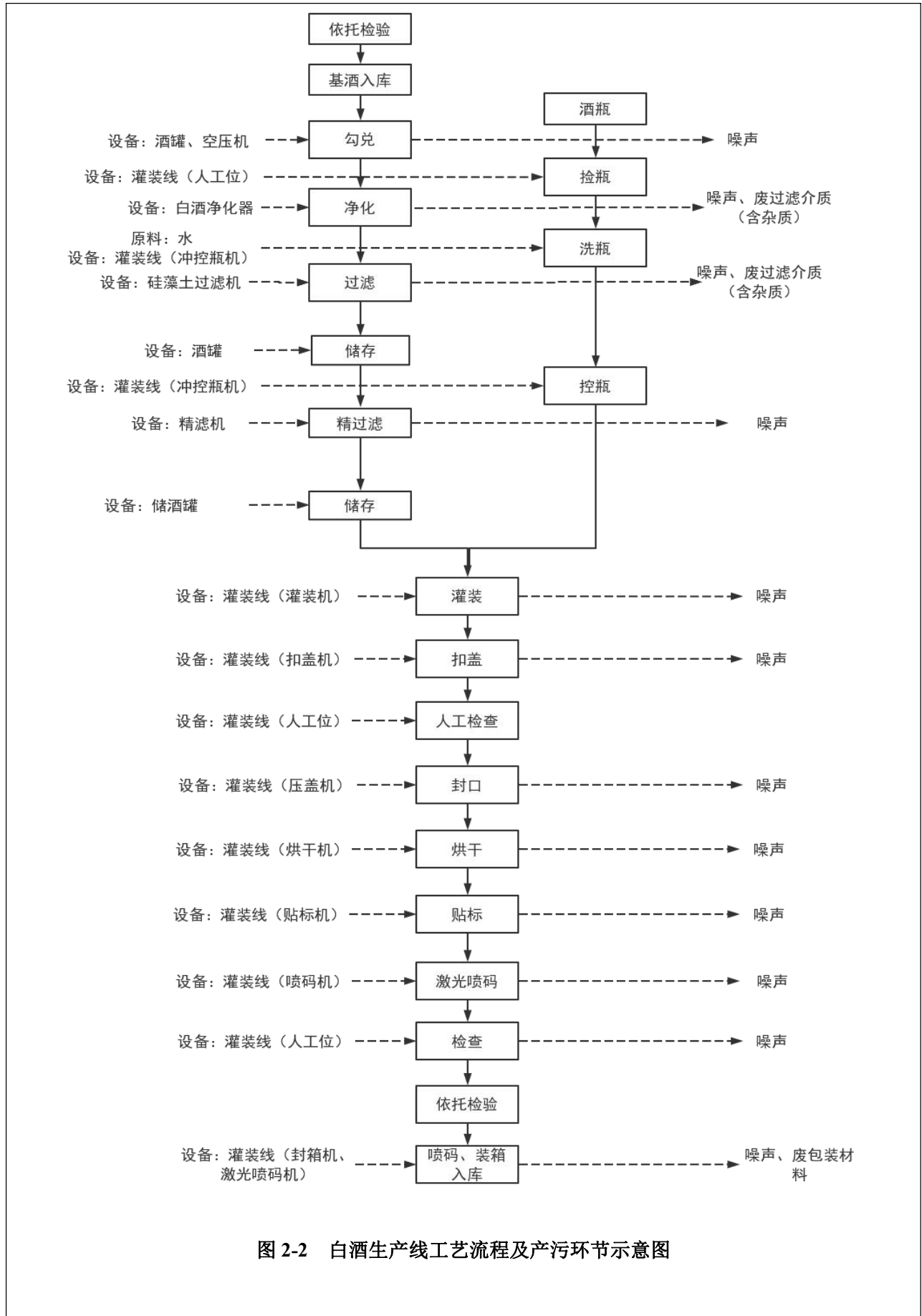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类型	名称	年用量		单位	包装、储存方式	来源	变动情况
		环评	实际				
原辅材料	基酒（60.5°）	42180	42180	t/a	酒罐	外购	无变动
	瓶盖	7920	7920	万个	盒装	外购	无变动
	纸箱	1057	1057	万个	盒装	外购	无变动
	酒瓶	12685	12685	万个	箱装	外购	无变动
	正标	12685	12685	万个	箱装	外购	无变动
	防伪标	12685	12685	万个	箱装	外购	无变动
	硅藻土	0.96	0.96	t/a	/	外购	无变动
	净化介质	28.8	28.8	t/a	/	外购	无变动
	高分子片	2	2	片/a	/	外购	无变动
能源	水	22806.02	22806.02	m ³ /a	/	市政管网	无变动
	电	55	55	万 kwh/a	/	市政电网	无变动

八、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1、白酒生产线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运营期主要工艺为白酒勾兑和白酒灌装，主要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一) 白酒勾兑

(1) 依托检验：本项目不新建实验室，依托四川光良酿酒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实验室（位于蒲江县寿安街道元觉村2组307号，距离本项目2.4km，依托可行）对基酒进行感官、pH、理化指标等检验。检验合格后的基酒运输至本项目罐区储存。

(2) 基酒入库：检验合格后的基酒，采用不锈钢防爆自吸泵将外购的基酒从罐车内抽出再通过一根专用不锈钢管从储罐底部引至顶部进料口。

(3) 勾兑：基酒使用不锈钢防爆自吸泵抽取到勾兑专用不锈钢罐，根据不同产品类型，在勾兑专用罐中加入26%的纯净水、不同比例的3年粮食酒以及1年原酒后段和1年原酒中段（共计74%）后使用空气压缩机产生的压缩空气进行搅拌。不同产品类型勾兑后的度数均为42°，勾兑工序一致。此过程将会产生噪声。

(4) 净化：将搅拌均匀的基酒使用不锈钢防爆自吸泵送入白酒净化器进行净化。净化原理为在净化器中填充颗粒活性炭和分子筛过滤介质，白酒与颗粒活性炭充分接触，吸附易析出的酯类大分子物质（棕榈酸乙酯、油酸乙酯、亚油酸乙酯等高级脂肪酸乙酯）；再通过分子筛解析杂质，激活活性炭的吸附能力，使活性炭能够循环使用。此过程将会产生噪声、废活性炭、废分子筛（含杂质）。

(5) 过滤：将搅拌均匀的半成品酒使用不锈钢防爆自吸泵送入硅藻土过滤机进行过滤，在密闭不锈钢容器内，自下而上水平放置不锈钢过滤圆盘，圆盘的上层是不锈钢滤网，下层是不锈钢支撑板，中间是液体收集腔。过滤时，先进行硅藻土预涂，使盘上形成一层硅藻土涂层，待过滤液体，在泵压力作用下，通过预涂层而进入收集腔内，灰尘以及白酒反应过程中析出的大分子物质被截流在预涂层，进入收集腔内的澄清液体，通过中心轴，流出容器。过滤完成采用管道输送至成品酒储罐储存待用。此过程将会产生噪声、废硅藻土（含杂质）。

(6) 精滤：灌装前采用精滤机对白酒进行精滤，通过高分子滤片的微孔结构，使酒能通过杂质不能通过，进一步过滤掉白酒中的杂质，过滤后的白酒采用管道输送至灌装车间进入灌装工序。高分子片通过纯水清洗后循环使用。此过程将产生噪声、及清洗废水。

(二) 白酒灌装

(1) 捡瓶：外购干净的酒瓶，通过机械自动化将酒瓶放入灌装线。

(2) **洗瓶**：灌装线上的酒瓶由传送带送入翻转式冲瓶机进行净水冲洗，每瓶使用 500mL 净水进行冲洗，洗瓶水进入水循环装置循环后使用，5 天更换一次。此过程将会产生噪声、废水。

(3) **控瓶**：冲洗干净后的玻璃瓶由传送带送入控瓶机内进行倒置控瓶滴干冲洗残留水。此过程将会产生噪声。

(4) **灌装**：采用流量计量器对灌装机中的白酒进行计量，灌入清洗干燥后的酒瓶。此过程将会产生噪声。

(5) **扣盖**：采用扣盖机将瓶盖放入玻璃瓶口上。此过程将会产生噪声。

(6) **人工检查**：灌装扣盖后的半成品酒经由传送带经过灯检岗位，由人工观察瓶盖是否扣到为，灌装量是否达标。如二者有一项不符合则由人工剔除进入复装环节，合格则输送进入下一环节。

(7) **封口**：合格的瓶装酒经由传送带进入锁盖机内进行旋转螺纹锁盖后进行下一工序。此过程将会产生噪声。

(8) **烘干**：锁盖后的半成品酒进入风刀式吹干机，通过强劲风力吹干瓶身。此过程将会产生噪声。

(9) **贴标**：吹干瓶身之后的瓶装酒进入直线式贴标机进行正标以及防伪标同步粘贴。此过程将会产生固废、噪声。

(10) **喷码**：贴标后的瓶装酒进入激光喷码机工作范围，由激光喷码机在瓶子肩部喷码打印生产日期。此过程将会产生噪声。

(11) **检查**：喷码后的瓶装酒进入二次灯检环节，主要由人工检查有无漏酒，标是否贴正，有无翘标或漏贴标签，瓶内有无异物等，发现不符合项立即人工剔除放入待处理区统一处理。此过程将会产生固废、噪声。

(12) **出厂检验**：项目白酒灌装后，每批次随机抽取 4 瓶进行出厂检验，主要检验项目为感官、酒精度、总酸、总酯、固形物、己酸乙酯、甲醇等。本项目不新建实验室，依托四川光良酿酒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实验室（位于蒲江县寿安街道元觉村 2 组 307 号，距离本项目 2.4km，依托可行）。

(13) **喷码、包装入库**：由人工将检查合格的成品瓶装酒从传送带上检出装箱，每箱 12 瓶，人工核对装箱数量无误后送入封箱机用胶带自动封箱，封箱后使用激光喷码机在箱子上喷码标注生产日期，人工将封箱后的成品酒按照每 80 件堆码在托盘上使用手工叉车送入暂存区，生产结束后统一送至库房。此过程将会产生噪声、废包装材料。

九、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生产用水（洗瓶用纯水、洗瓶水循环系统滤芯及滤袋清洗用纯水、勾兑用纯水、高分子片清洗用纯水、纯水制备、喷淋塔循环用水、储罐喷淋降温用水、地面清洁用水）、生活用水。日用水量 103.61m³，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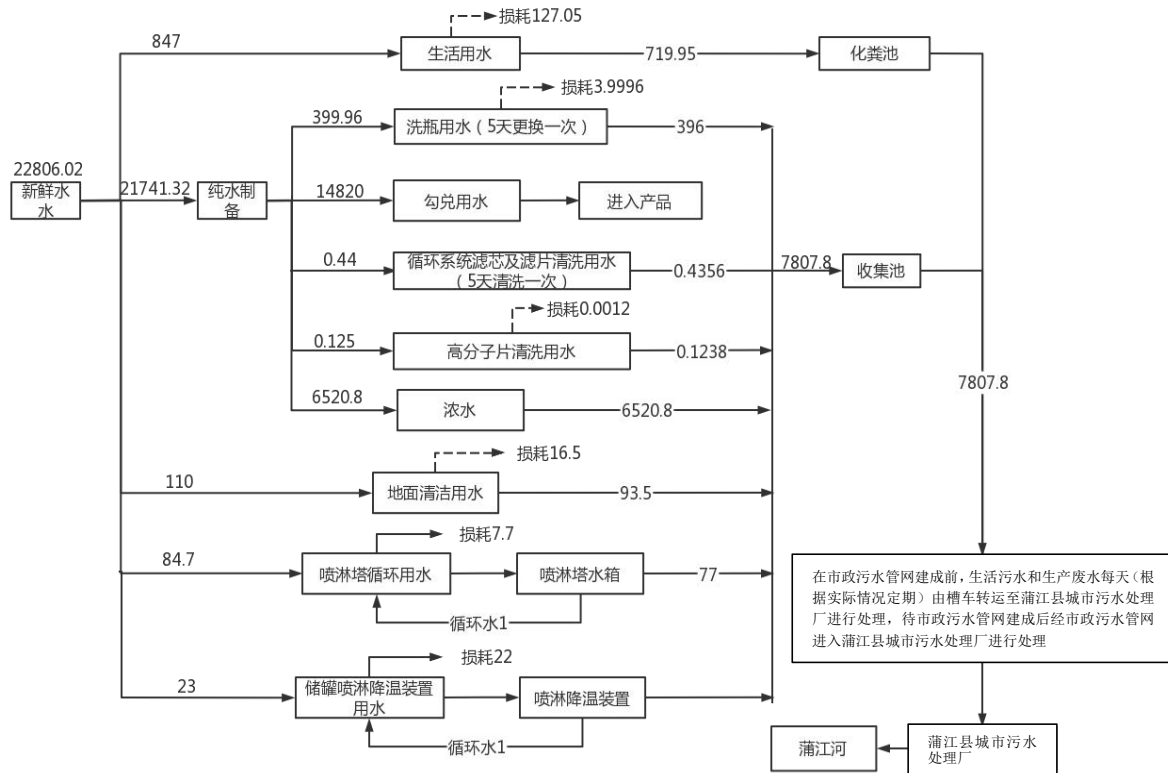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十、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于环境造成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根据本项目主要变动，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比情况如下：

表 2-5 与重大变动清单对比分析表

清单内容		本项目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

四川光良酿酒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
经现场勘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劳动定员与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内容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洗瓶废水、纯水制备浓水、水喷淋塔废水、高分子片清洗废水、洗瓶用水循环系统滤芯及滤袋清洗废水、储罐喷淋降温用水、地面清洁废水及生活污水。

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储罐废气和灌装废气。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灌装机、激光喷码机及风机等生产设备的噪声等。

固废：本项目只涉及一般固废。

3.1 污染物治理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包括洗瓶废水、纯水制备浓水、水喷淋塔废水、高分子片清洗废水、洗瓶用水循环系统滤芯及滤袋清洗废水、储罐喷淋降温用水、地面清洁废水。

治理措施：在市政污水管网建成前，本项目生产废水排入废水收集池暂存，每天（根据实际情况定期）由槽车转运至蒲江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蒲江河；待市政污水管网建成后，生产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蒲江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蒲江河。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2、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产人员共 70 人，年生产天数 220 天，不提供食宿。

治理措施：在市政污水管网建成前，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预处理后暂存，每天（根据实际情况定期）由槽车转运至蒲江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蒲江河；待市政污水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蒲江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蒲江河。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表 3-1 废水的排放及处理措施

废水种类	排放规律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量（m ³ /d）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变动情况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生活污水	间歇排放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3.2725	3.2725	在市政污水管网建成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暂存，生产废水	在市政污水管网建成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暂存，生产废水	无变动

生产 废水	间歇 排放	化学需氧量、五 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氨氮、 总磷	32.2075	32.2075	排入废水收集池 暂存，每天由槽车 转运至蒲江县城 市污水处理厂二 期进行处理达标 后排入蒲江河；待 市政污水管网建 成后，生活污水经 化粪池预处理后 和生产废水一起 经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蒲江县城 市污水处理厂二 期进行处理达标后 排入蒲江河	排入废水收集池 暂存，每天（根据 实际情况定期）由 槽车转运至蒲江 县城污水处理厂 二期进行处理 达标后排入蒲江 河；待市政污水 管网建成后，生活 污水经化粪池预 处理后和生产废 水一起经市政污 水管网进入蒲江 县城污水处理厂 二期进行处理达 标后排入蒲江河	
----------	----------	-------------------------------------	---------	---------	--	--	--



图 3-1 厂区废水处理设施

3.1.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灌装废气和储罐废气。

1、灌装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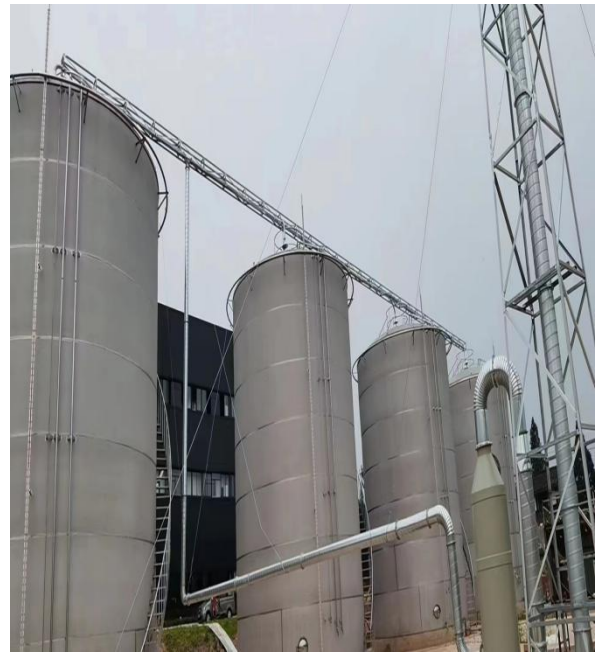
本项目灌装车间为密闭车间，设置有独立换风系统，项目白酒的输送采用密闭管道。灌装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储罐废气

本项目在进料和平时存放的过程中会通过“大呼吸”、“小呼吸”的方式释放废气，基酒罐进料废气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两级水喷淋塔吸收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储罐小呼吸产生的 VOCs 自然通风无组织排放。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治理措施		变动情况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灌装废气	VOCs	0.0059	0.0059	车间通风扩散	车间通风扩散	无变动
储罐大呼吸	VOCs	3.51	3.51	集气罩+二级水喷淋塔+1根 15m 排气筒	集气罩+二级水喷淋塔+1根 15m 排气筒	无变动
储罐小呼吸	VOCs	0.276	0.276	加强管理	加强管理	无变动



基酒储罐末端处理设施

图 3-2 厂区废气处理设施

(3) 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运行，仅在白天生产，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灌装机及风机等生产设备的噪声。

治理措施：①设备选型上使用国内先进的低噪声设备；

②各设备利用厂房进行隔声，从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的排放；

③生产设备安装时采取台基减振，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④优化车间设备布局，有效利用距离的衰减，降低噪声影响；

⑤设备定期检修、调试，确保设备正常工作；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本项目建成后, 营运期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仅为一般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废玻璃瓶、废过滤介质(含杂质)、废酒、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下表。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表 3-3 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理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有无变动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1	废包装材料	1	1	外售废品回收站	外售废品回收站	无变动
2	废玻璃瓶	0.4	0.4	厂家回收处理	厂家回收处理	无变动
3	过滤介质(含杂质)	11.391	11.391	供应商回收处理, 厂内不暂存	供应商回收处理, 厂内不暂存	无变动
4	废酒	3	3	基酒供应商回收处理	基酒供应商回收处理	无变动
5	生活垃圾	7.7	7.7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无变动

3.2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

项目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见下表。

表 3-4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源	防治措施		变动情况
			环评	实际	
废水	COD _{Cr}	DW001/ 综合废水排放口	在市政污水管网建成前, 生产废水排入废水收集池暂存, 每天由槽车经新蒲路转运至蒲江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蒲江河; 待市政污水管网建成后,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蒲江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表1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限值后排入蒲江河。	在市政污水管网建成前, 生产废水排入废水收集池暂存, 每天(根据实际情况定期)由槽车经新蒲路转运至蒲江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蒲江河; 待市政污水管网建成后,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蒲江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表1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限值后排入蒲江河。	无变动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废	VOCs	DA001/ 基酒罐	白酒灌装采用密闭车间、定量灌装; 基酒罐进料废气经集气罩收	与环评一致	无变

四川光良酿酒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气		进料废气排放口	集至一套两级水喷淋塔吸收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储罐小呼吸废气无组织排放。		动
固废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外售废品回收站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废玻璃瓶		厂家回收处理		
	过滤介质 (含杂质)		供应商回收处理, 厂内不暂存		
	废酒		基酒供应商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3.3 主要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 环保投资 70 万元, 占总投资 1.16%。本项目环保措施投资见下表。

表 3-5 环保设施 (措施) 及投资

时段	项目	污染物内容		采取措施	投资金额 (万元)		变动情况
					环评估算	实际	
运营期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1个16m³预处理池	2	2	无变动
		生产废水		2个20m³生产废水收集池	0.5	0.5	无变动
	废气治理	灌装废气		车间自然通风扩散	/	/	无变动
		储罐废气		基酒罐进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一套两级水喷淋塔吸收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储罐小呼吸废气无组织排放	20	20	无变动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减振、隔声等措施	6	6	无变动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2	无变动
			废玻璃瓶	外售废品回收站	/	/	无变动
			过滤介质 (含杂质)	厂家回收处理	4	4	无变动
			废酒	供应商回收	/	/	无变动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	1	无变动

四川光良酿酒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地下水防治	储罐区	重点防渗区	10	10	无变动
		化粪池	一般防渗区：池底、侧面均采用防渗、防腐处理	0.5	0.5	无变动
		收集池		2	2	无变动
		灌装车间、成品车间	一般防渗区	3	3	无变动
		办公区	简单防渗区	2	2	无变动
	环境风险	储罐区	储罐区修建 2m 高围堰，围堰有效容积约为 2000m ³ 。	10	10	无变动
		事故废水	1 个 500m ³ 事故应急池	5	5	无变动
		储罐区	喷淋降温装置	1.0	1.0	无变动
	例行监测			1.0	1.0	无变动
	合计			70	70	/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

4.1 环评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选址及平面布置合理，采取的“三废”及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均经济可行，营运过程采用合理的管理措施，污染物排放量小，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因此，从环境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4.2 环评批复

根据《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四川光良酿酒有限公司白酒灌装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成环审（评）〔2021〕78号），环评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你单位关于《四川光良酿酒有限公司白酒灌装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成都市蒲江县寿安街道插旗山村4组78号，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107-510131-04-01-923776】FGQB-0126号，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1栋灌装车间（1F设置3条卸瓶线，2F设置3条洗瓶线+白酒灌装包装线，3F设置吹盖区、开箱区）、1栋成品车间（包括成品库房、包装材料库房、酒瓶库房），设置1个储罐区（4个500t的半地下式储罐，3备1用），并配套建设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

项目建成后，计划年灌装42°白酒57000t，白酒储量达1500t。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蒲江县相关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

三、严格落实环境保护要求，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工作。

（一）高度重视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施工期废水、废渣、噪声、废气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运输车辆管理要求，落实重污染天气状况下大气污染物防治措施要求。

（二）项目营运期严格废水收集处理措施，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储罐喷淋降温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洗瓶废水、纯水制备浓水、高分子片清洗废水及洗瓶水循环系统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分别经2个收集池（20m³/个）收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收集，上述收集综合废水满足蒲江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和《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标准限值要求及“白酒企业”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标准要求后，在市政污水管网建成前，每天（根据实际情况

定期)由槽车转运至蒲江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待市政污水管网建成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蒲江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蒲江河。

(三)项目运营期严格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灌装车间为密闭车间,白酒输送采用密闭管道,且为智能定量灌装,产生的少量灌装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储罐废气经基酒进料口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至一套两级水喷淋塔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报告表确定以本项目储罐区和灌装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控制和减小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存在2户居民,根据蒲江县中德中小企业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和建设单位分别出具的《环保搬迁说明》和《承诺书》,在居民完成搬迁工作前,本项目不得投产。后期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或对环境空气质量要求较高的项目。

(四)强化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噪声达标。

(五)完善固体废弃物收集、暂存、处置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处置的环境管理要求。

(六)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实施分区防渗,确保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不受污染。

(七)强化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白酒储运过程安全管理,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按照企业制定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监测计划及污染源排放管理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污染物采样点,并依法公开相关环境信息。项目竣工后须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做好验收工作。

六、项目建设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前,主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成都市蒲江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成都市生态环

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将其纳入"双随机"抽查范围。

本项目 2022 年 6 月 17 日已申请排污许可登记回执单，登记管理，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 91510131762259537M002W。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

5.1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比性、精密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检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

①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②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③采样人员严格遵守采样操作规程，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④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⑤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⑥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⑦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评主要污染因子、特征污染因子与验收监测因子对照

表 6-1 项目环评主要污染因子、特征污染因子与验收监测因子对照表

污染类别	环评评价因子	项目特征污染物	验收监测污染物
废气	VOCs	VOCs	VOCs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等效连续 A 声级	等效连续 A 声级

6.2 验收监测方案

(1) 废气监测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监测布点：DA001基酒罐进料废气排放口

监测因子：VOCs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监测布点：上下风向厂界外 10m 范围内（共 3 个点位），项目北侧 5m 处居民点（共 1 个点位）

监测因子：VOCs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3) 噪声监测

①监测点布设：在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厂界外 1m 处各布监测点 1 个，北侧居民点布监测点 1 个，共 4 个监测点位。

②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③时间及频率：连续监测 2 天，厂界噪声昼间 1 次（本项目生产制度为白班制，夜间不生产），声环境质量噪声昼夜各一次。

6.4 验收监测方法

表 6-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VOCs（以 NMHC 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5890N 气相色谱仪（NMHC） （HDH/YQ-02-01）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VOCs（以 NMHC 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5890N 气相色谱仪（NMHC） （HDH/YQ-02-01）	0.07mg/m ³

四川光良酿酒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噪声	L _{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DH/YQ-110-05) AWA6022A 声校准器 (HDH/YQ-111-06)	/
	L _{eq}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DH/YQ-110-05) AWA6022A 声校准器 (HDH/YQ-111-06)	/

6.5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表 6-3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验收标准	
废气	无组织	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
		VOCs	2.0mg/m ³
	有组织	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
		VOCs	排放浓度 60mg/m ³ , 排放速率 3.4kg/h
噪声	厂界噪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声环境质量噪声	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及其修改单要求。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及结果

7.1 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工况证明详见附件 10。

7.2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 编号及 位置	采样日 期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数据			检测 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DA001 基酒罐 进料废 气排放 口	2022 年 6 月 20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1610	1564	1521	1565	/
		VOCs (以 NMHC 计)	实测浓度	mg/m ³	4.76	5.33	7.36	5.82	60
			排放速率	kg/h	/	/	/	9.11×10 ⁻³	3.4
	2022 年 6 月 21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1666	1614	1466	1582	/
		VOCs (以 NMHC 计)	实测浓度	mg/m ³	6.98	6.85	5.49	6.44	60
			排放速率	kg/h	/	/	/	1.02×10 ⁻³	3.4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有组织废气 1#，DA001 基酒罐进料废气排放口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标准要求。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采样 日期	检测点编号及位置	检测数据			检测 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VOCs（以 NMHC计）	2022 年 6 月 20 日	1#，项目上风向厂界外 5m 处	0.62	0.66	0.71	1.33	2.0
		2#，项目下风向厂界外 5m 处	1.14	1.18	1.20		
		3#，项目下风向厂界外 5m 处	1.27	1.15	1.33		
		4#，项目北侧 5m 处居民点 （本项目厂区宿舍）	0.58	0.62	0.91		

四川光良酿酒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2022 年 6 月 21 日	1#, 项目上风向厂界外 5m 处	0.64	1.02	1.27	1.51	2.0
		2#, 项目下风向厂界外 5m 处	1.51	1.22	1.00		
		3#, 项目下风向厂界外 5m 处	1.45	0.91	1.36		
		4#, 项目北侧 5m 处居民点 (本项目厂区宿舍)	0.91	1.22	1.12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所测 VOCs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 表 5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3)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采样时间	检测点编号及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L _{eq}	2022 年 6 月 20 日	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12:42-12:44	48	60
		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12:48-12:50	54	60
		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12:53-15:55	45	60
L _{eq}	2022 年 6 月 21 日	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13:49-13:51	55	60
		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13:57-13:59	46	60
		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14:02-14:04	54	60

表 7-4 声环境质量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采样时间	检测点编号及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L _{eq}	2022 年 6 月 20 日	4#, 项目东北侧 5m 处居民点 (本项目厂区宿舍)	12:59-13:09	23:02-23:12	57	47	60	50
	2022 年 6 月 21 日	4#, 项目东北侧 5m 处居民点 (本项目厂区宿舍)	14:08-14:18	22:02-22:12	55	48	60	50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and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7.3 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未对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提出总量控制限制要求。本项目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 排污许可证中未对总量控制指标提出限制要求; 经查阅《四川光良酿酒有

限公司建设项目白酒灌装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中给出了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目前市政污水管网暂未建成，本项目生产废水排入废水收集池暂存，每天（根据实际情况定期）由槽车经新蒲路转运至蒲江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蒲江河，因此本项目废水无需监测，不做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 VOCs 主要来源于储罐废气和罐装废气，因此本次验收报告对储罐废气和罐装废气 VOCs 排放量进行核算。

表 7-5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表

污染因子		排放量		
		单位	环评	实际
废气	VOCs	t/a	0.7929	0.016

本项目位于寿安街道插旗山村 4 组 78 号，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达标区域，根据《“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以及《四川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8-2020）（川环发〔2018〕44 号）》等文件可知，本项目所需 VOCs 总量实行等量替代方案，由成都市蒲江生态环境局协调解决。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8.1 项目执行环保法律法规情况检查

四川光良酿酒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5 月，主要经营范围：酒制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酒类经营。在对市场进行充分调研后，四川光良酿酒有限公司投资 6000 万元，在四川省成都市蒲江县寿安街道插旗山村 4 组 78 号（经度：103 度 39 分 42 秒，纬度：30 度 16 分 43 秒）建设“四川光良酿酒有限公司白酒灌装线新建项目”，根据蒲江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回函可知，本项目用地现状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4）。

本项目为《国民经济分类及行业代码》（GB/T4754-2017）中白酒制造（C1512）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根据国务院发布实施的《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第十三条规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在蒲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完成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107-510131-04-01-923776】FGQB-0126 号。2021 年 11 月 13 日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四川光良酿酒有限公司白酒灌装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成环审（评）〔2021〕78 号）同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 2022 年 6 月 17 日已申请排污许可登记回执单，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 91510131762259537M002W。

8.2 环保机构的设置、环境管理制度

该公司制定有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成立环保领导机构，建立落实到班组的环保管理网络。现场检查确认，该公司做到环保管理人员到位，指定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

8.3 环保档案管理检查

该公司设有专人负责环保档案管理，其档案保存基本齐全。

8.4“三同时”执行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见监测表附件）齐全。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做到主体工程与配套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执行“三同时”制度。现场检查确认该公司主要环保设施都已按要求建设完成，并且运行正常。

表 8-1 环保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保情况一览表			备注
1	环保手续	环评	（成环审（评）〔2021〕78号）	已办理
2		排污许可证	91510131762259537M002W	已办理
3	环保设备	污水处理设施	预处理池/生产废水收集池×2	正常运行
4		废气处理设施	二级水喷淋塔	正常运行
5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间	正常运行
7	环境风险	地上消火栓和灭火器		正常运行
8		易燃物堆放处设置明显的防火、防爆标准		
9		消防设施定期检查、维护，电气线路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养设置消防池		
10		加强管理，严禁烟火；制定火灾应急预案，组织员工进行风险应急培训、演练等		
11	地下水防控	重点防渗	重点防渗区防渗混凝土+2mm 厚 HDPE 防渗膜，渗透系数达到 ≤1.0×10-10cm/s	正常运行
12		一般防渗	防渗混凝土硬化，渗透系数达到 ≤1.0×10-7cm/s	
13		简单防渗	办公区混凝土硬化	

8.6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环评及批复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8-2 环评及批复的执行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高度重视施工期的环境管理, 合理安排施工时段, 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施工期废水、废渣、噪声、废气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运输车辆管理要求, 落实重污染天气状况下大气污染物防治措施要求。	已按要求执行
项目营运期严格废水收集处理措施, 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管理, 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储罐喷淋降温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洗瓶废水、纯水制备浓水、高分子片清洗废水及、洗瓶水循环系统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分别经 2 个收集池 (20m ³ /个) 收集,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收集, 上述收集综合废水满足蒲江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和《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 标准限值要求及“白酒企业”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标准要求后, 在市政污水管网建成前, 每天由槽车转运至蒲江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待市政污水管网建成后,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蒲江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 尾水排入蒲江河。	已按要求执行
项目运营期严格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 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灌装车间为密闭车间, 白酒输送采用密闭管道, 且为智能定量灌装, 产生的少量灌装废气车	已按要求执行, 已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

四川光良酿酒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间内无组织排放；储罐废气经基酒进料口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至一套两级水喷淋塔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报告表确定以本项目储罐区和灌装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控制和减小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存在 2 户居民，根据蒲江县中德中小企业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和建设单位分别出具的《环保搬迁说明》和《承诺书》，在居民完成搬迁工作前，本项目不得投产。后期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或对环境空气质量要求较高的项目。	离，原居民住房已签订租赁协议用作员工宿舍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噪声达标	已按要求执行
完善固体废弃物收集、暂存、处置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处置的环境管理要求	已按要求执行
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实施分区防渗，确保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不受污染	已按要求执行
强化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白酒储运过程安全管理，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按照企业制定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已按要求执行
8.7 建设期间和试生产期间是否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 项目在完善环保设施试生产以来，未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9.1 结论

四川光良酿酒有限公司通过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可以得出如下结论：

（一）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1）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包括洗瓶废水、纯水制备浓水、水喷淋塔废水、高分子片清洗废水、洗瓶用水循环系统滤芯及滤袋清洗废水、储罐喷淋降温用水、地面清洁废水。

①生产废水

在市政污水管网建成前，本项目生产废水排入废水收集池暂存，每天（根据实际情况定期）由槽车转运至蒲江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蒲江河；待市政污水管网建成后，生产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蒲江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蒲江河。

②生活污水

在市政污水管网建成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暂存，每天（根据实际情况定期）由槽车转运至蒲江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蒲江河；待市政污水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蒲江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蒲江河。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储罐废气和灌装废气。

①灌装废气

本项目灌装车间为密闭车间，设置有独立换风系统，项目白酒的输送采用密闭管道。灌装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储罐废气

本项目在进料和平时存放的过程中会通过“大呼吸”、“小呼吸”的方式释放废气，基酒罐进料废气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两级水喷淋塔吸收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储罐小呼吸产生的 VOCs 自然通风无组织排放。

（3）固体废弃物

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仅为一般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废玻璃瓶、废过滤介质（含杂质）、废酒、生活垃圾。

本项目各项固体废物均已妥善处理。

（4）噪声监测

本项目通过采取合理布置噪声源、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将噪声影响降至最低。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不会对厂界及外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总量控制

四川光良酿酒有限公司环评批复未对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提出总量控制限制要求。本项目排污许可为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中未对总量控制指标提出限制要求；经查阅《四川光良酿酒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白酒灌装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中给出了总量控制建议指标。本次验收监测核算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6）公众意见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对厂区周围公司的员工共发放调查表 10 份，收回 10 份，收回率 100%，调查结果有效，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9-2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		民族		受教育程度	
联系方式			方位		
居住地址					
项目基本情况	四川光良酿酒有限公司位于四川省成都市蒲江县寿安街道插旗山村 4 组 78 号，2021 年 11 月四川信诚朗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四川光良酿酒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2 月 13 日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四川光良酿酒有限公司白酒灌装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成环审（评）（2021）78 号）。目前已经完工投入使用，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运行正产，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调查内容（备注：请在您认为的选项后打“√”）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	没有 ☐	
	调试期	噪声对您的影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四川光良酿酒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响程度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您对该项目建设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表 9-3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表

调查结果						
被调查者居住地与该工程的距离		≤200m	>200m， ≤1km	>1km， ≤5km	>5km	未填写
		1	10	9	0	0
施工期对被调查者的主要影响程度	污染源	无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未填写	
	噪声	10	0	0	0	
	扬尘	10	0	0	0	
	废水	10	0	0	0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未填写	
			0	20	0	
调试期对被调查者的主要影响程度	污染源	无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未填写	
	废气	10	0	0	0	
	废水	10	0	0	0	
	噪声	10	0	0	0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	10	0	0	0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没有	
				0	20	
	您对改公司的详尽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10	0	0	

由上表可知，本次调查覆盖项目评价范围，本项目环保工作满意度较高，对周围人员工作、生活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未引发环保投诉、环保纠纷等环境事件。

综上所述，在建设过程中，四川光良酿酒有限公司“白酒灌装线新建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各项环保设施、设备按照环评要求落实。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占总投资的 1.16%。验收监测期间平均生产负荷达到 75%，在环保设施正产运行的状态下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营运期间项目产生的各类废物均妥善处置，没有造成二次污染。企业建有环保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9.2 建议

- 1、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管理与检查，并定期请有资质单位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排放。
- 2、加强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存放、统一管理，降低二次污染风险。

四川光良酿酒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四川光良酿酒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四川光良酿酒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蒲江县寿安街道插旗山村 4 组 78 号			
	建设单位	四川光良酿酒有限公司						邮编	611630	联系电话	13568854851	
	行业类别	白酒制造 C1512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12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2.6		
	设计生产能力	白酒 57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白酒 57000t/a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0	所占比例%	1.1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0	所占比例%	1.16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成环审(评)(2021) 78 号)		批准时间	2021.12.13	环评单位	四川信诚朗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海德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6	固废治理(万元)	7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760h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VOCs	/	0.016	0.7929	0.016	/	0.016	/	/	0.016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